

13. 基隆河的整治計畫有何新構想？

14. 大型體育館的籌建進度如何？

15. 中華商場的命運如何？

16. 貴局訂定都市計畫之樁位，時有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之聞，尤以前陽明山管理局者爲甚，舉例而言：天母七號(SR09)計畫道路所釘之樁位而發生偏差致生紛爭即其一端，請問對北投、士林兩區經前陽明山管理局所訂都市計畫樁位有無複測之計畫？

17. 衛生下水道B幹管工程因廠商惡性搶標以致開工未久即停工，迄今數年，茲捨却追加預算數億元不論，但對本市污水處理影響至鉅，請問：該工程重行發包否？何時完成？

18. 所有權人之土地被征收爲拓築道路用地，乃爲國民應盡之義務，但於道路拓築完成後而有部份路面劃爲路邊收費停車場，蓋道路與停車場用地係兩種不同之公共設施，請問：(1)上述使用方式是否合乎規定？(2)道路之寬度係配合交通流量拓築者，並予徵收工程受益費，茲乃劃爲路邊收費停車場，不但影響交通，而且有碍商店營業與其出入，試問是否合理？請說明。

19. 本市市區鐵路地下化自廣州街至林森北路止，實不足改善本市交通，似以自萬華至松山爲宜，以爲然否？

20. 水源路通車後，因號誌缺乏或不良，時生車禍，請問何時可以澈底改善？

21. 本市各項工程之施工品質，除重大缺失外，仍有若干細微處關係市民安全，及觀瞻有待改進，請問局長了解多少？

22. 濱湖攬翠樓發照問題面面觀。

23. 師大附中實驗國中用地內房屋究屬何種建築？請說明，應如何處理拆遷工作？

24. 主要幹道之安全島上矮樹叢妨礙駕駛人視線，能否改善？

25. 安全島由兩側改爲中央分隔段效果良好，能否全市加速改善？

26. 爲配合能源節約，市府曾否建議修改建築法規？市府與建公共建築是否率先考慮能源節約？

#### 國宅處

1. 現行國宅之貸款額爲多少？據知因自備款數額極爲龐大，使許多住戶繳不出自備款，而市銀行原先辦理之第二順位貸款却又停辦，未悉處長看法如何？

2. 號稱爲「觀光國宅櫥窗」的中華路國光社區，目前已發現許多問題，處長知道嗎？有何加強管理改善之良方？

3. 吳興街整建住宅的土地問題，經過本席在本會四、五兩次大會的質詢，請問市政府究竟如何解決本市整建住宅的土地問題，以充份利用土地資源而蘇民困？

4. 國宅興建的中遠程計畫如何？

#### 都市計畫委員會

本年都市計畫委員會的績效如何？

### ※ 速 記 錄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現在進行工務部門第五質詢組質詢，陳順珍議員等十二位，時間是一三二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順珍：

主席，市政府各位列席首長，本會各位同仁，今天針對臺北市民所迫切需要的生活環境的問題，來向市府各位長官請教。我們覺得臺北市的市民已經有二百二十萬之多，而臺北市可供使用的土地面積極為有限，如果不能將這有限的土地予以充分使用的話，我們臺北市民生活環境欲求改善，是難乎其難，因此今天我們談的雖然是工務的問題，其實對市民生活的環境是有相當的影響，如果沒有良好的生活環境，要改善市民的生活品質根本就談不上。所以今天我們雖然只對工務的質詢，但事實上是關係到全盤的市政問題，因此我們希望府會雙方彼此本着以服務市民為目標的精神，來共同討論，坦誠檢討。希望透過這一次的質詢，有助於市政建設的再進步，在質詢的時候，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們希望就事論事，是與否，大家都坦誠的交換意見就可以了，說明的時候，請盡量簡短。首先我們請教國宅處方面，請張處長答覆幾個問題。

張處長，臺北市的國宅在你的領導之下，去年一年之中，我們發現很多新的突破性的發展，的確，如果能够在土地問題、資金問題，服務及品質方面和數量方面都能同時併進的話，對我們臺北市民的居住問題，就長期的觀點來看，是有好的發展，不過臺北市的國宅是牽涉到全臺北市建

設的一個很大的部門，尤其是很多國宅的老問題是不能不去解決的。我相信張處長在處理眷區的改建，可以說是花了相當大的功夫，但因為眷區土地的取得，對國宅建設的突破，有相當大的發展助益，這是全臺北市民所共認的事實。換句話說，今天臺北市國宅的問題，不只是在數量上、品質上和服務方面向前邁進，相反的對於老的問題，如果能重新加以解決的話，對新的問題的發展，必定有所幫助。本席所要提的是國宅的老問題，關於國宅老問題方面，本席特別要提到整建住宅。我相信張處長在前兩次的市政總質詢，都聽到本席為吳興街的整建住宅問題向李市長提出質詢，我也相信這個問題經過一年多的努力，雙方都已經討論出一個結論來，問題是今天大家對國宅的老問題，大家是不是誠心誠意的去解決，今天在這裏，我不想為吳興街整建住宅的土地，再一次花時間向張處長請教，不過請張處長在市政總質詢以前提供以下八個方面的資料，做為我們在市政總質詢再提出來討論這個問題的基礎。第一，希望張處長在市政總質詢之前提供給我關於吳興街整建住宅的土地買賣當時的價款、土地的面積、以及整建預算的收支情形。第二，參加整建住宅的拆遷戶當時的救濟情形，如果沒有辦法全部的話，請舉幾個實例說明。第三，既然是撥租土地，何以沒有辦理租約，有沒有催收基金，如果有的話，請將收支情形明示。第四，市府收到每戶一百元參加這個地區的社區福利會，請將這一百元的動支情形說明一下。第五，吳興街國宅使用土地的情形如何？

請張處長注意，這不是整建住宅，而是吳興街另外的一批國宅，這幢五層樓的國宅的土地使用情形，請說明一下。第六，吳興社區中心新建的預算收支情形，特別要提醒處長注意的，這個包含托兒所及圖書館等等的預算收支情形。第七，其他整建住宅土地問題的解決辦法如何？因為整建住宅不只吳興街這個地方，全臺北市很多，請處長把這批整建住宅的土地解決辦法提供說明。第八，整建住宅有關的法令規定是什麼，請把所有的整建住宅的有關法令提示一下。以上八種有關資料，請問處長不能在市政總質詢的前一天，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本席，做爲討論的參考？

**國民住宅處張處長天泰：**

陳議員所需要的八項資料，我將盡全力的提供，如果現有的資料馬上可以提供，但像撥租土地、收繳基金及社區興建狀況，因爲處理時間太久了，必須查證蒐集，整理後才可能提供得出來。

**陳議員順珍：**

這是一個老案，我想資料都應該齊全，如果國宅處本身沒有，我想市政府其他各局處應該有，現在距離市政總質詢還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處長說可能提出來，本席無法接受。

**張處長天泰：**

不論是國宅處本身的資料或國宅處以外相關單位管理的，我都想辦法盡量蒐集。

**陳議員順珍：**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一卷 第廿三期

我想你不必說儘量了，只要處長答應能提供給我，我就不再開下了，能不能做到？

**張處長天泰：**

我儘量的做。

**陳議員順珍：**

儘量的意思是什麼？

**張處長天泰：**

我的意思是說假如這八項我現在答應了，萬一到時候我給了六項，少了兩項那豈不是沒有做到嗎？

**陳議員順珍：**

沒有關係，如果提供不出來，請你回答我爲什麼提供不出來就可以了，換句話就是肯定的。

**張處長天泰：**

好，我提供。

**吳議員敦義：**

處長承諾了陳議員提供吳興街整建住宅有關的資料。我附帶給你作一個參考，等於是我做你一個客串的幕僚。因爲吳興街整建住宅興建的時間與我們古亭區南機場第一期整建住宅大概興建的時間前後差不多，承辦單位過去叫做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後來叫做國宅會。我想你循序把前身再前身一些單位整個串聯起來，資料也許就可以找得到，我們南機場的整建資料也是這樣得來的。

現在我代表古亭區的市民向你請命一下。現在國民住宅的貸款額，雖然經過各級議會向政府反映過很多次，每次都

聽說中央考慮將國民住宅的貸款年限延長，把貸款的總額提高，甚至於將數目字都揭露在報端，給我們帶來一陣空虛的歡喜，可是事後，總是始終都沒有發現有什麼具體的實現，我想現在國民住宅的貸款年限還是十五年，對不對？

張處長天泰：

是十五年。

吳議員敦義：

總額是不是還是二十萬元？

張處長天泰：

是的。

吳議員敦義：

這樣的年限和總額已經行之多年，現在物價經過這幾年來上漲的關係，每一戶國民住宅的總價，恐怕比當初規定這樣一個貸款額的時候已經增加很多了，我想這一點處長一定比我清楚，以最近市政府出售的國民住宅為例，就本席的了解，一樓的自備款高達七十餘萬，二樓以上的自備款大概都在四十萬或三十幾萬的數額。換句話說，是比過去提高了很多，結果我們政府口裏說是要獎勵興建國民住宅，要輔助中低收入的民衆能夠擁有國民住宅，實際上是口惠而實不至，不但實不至，反而比過去的條件還要惡劣。過去我們國民住宅出售的時候，除了這二十萬元的貸款之外，還有一個六萬元左右的臺北市銀行配合的第二順位的貸款，但最近聽說連這六萬元第二順位的貸款也取消了

，我不曉得爲何原因取消？這一點也許問你比問市銀行總經理還要清楚，所以這一點等一下請你說明。其次，現在的自備款數額這麼大，處長，你站在所有需要國民住宅住戶的共同家長立場，你應該幫助這些國宅的住戶能夠減輕頭期自備款的困難，否則你們現在賣出去的房子繳款在即，很多市民因爲收入很低籌不出這筆龐大的自備款，造成兩難的困境，這一點，處長能不能很具體的說出你如何來幫助他們？以上二個問題，請處長說明一下。

張處長天泰：

我想這個案子，吳議員在大會中已經不止提過一次，還有很多議員同仁也提過多次，我們也向中央建議了，我就把最近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全國的主管機關內政部長簡報，提高貸款額度，但是因爲這牽涉到全國性的，當時院長裁示由內政部同財政部等有關單位會商，直到現在爲止，還沒有結論。至於第二順位六萬元的取消，主要的是因爲市銀的融資數額受到限制。所以這兩個問題，有關中央的部分，我們積極向內政部反映，希望能從速決定。有關六萬元的事，我願意提到市政府重新做個協調，希望能夠爭取繼續再維持下去。

張議員同生：

處長，我們爲什麼提出這個問題來和你討論呢？就是因爲國宅處自從你當處長之後，所表現的，實在令我們感到讚賞，尤其跟眷村合建改建的訂約，打破約束，更令人感到你是市政府一位敢負責的好首長。但是這一項是我們提了

多次的老問題，根據你的報告，我內心有很大的感觸，今天政府的整建國宅，是配給拆除的違章建築戶住的；這原是政府的一番好的德意，但是政府的德意要真正做起來，使老百姓能夠感覺到政府有這個德意，這樣老百姓才會感覺激政府，如果這個德意實施起來，不但讓老百姓沒有感覺到應該感激政府反而埋怨政府，那就執行措施上應該修正。我分幾點來說明，第一，你剛才說提高貸款額度，是行政院孫院長批交內政部，請內政部邀請財政部等有關單位協商，我不是批評內政部，從四月十五日到現在，已經六個月，內政部負責管這方面事情的人，經過六個月到現在還沒有消息；如果他是剛好要配建違建戶的話，我相信大概兩天就解決了，所以這些坐辦公廳的內政部大老爺，不知道這些需要配給國宅的違建戶，他們繳不起第一期款的痛苦，四處告貸；他們不了解，所以以前有人批評內政部相當腐敗，我還不太相信，但是從這個例子來看，雖然不敢說腐敗，至少工作進度太緩慢了；我們的理由是什麼呢？第一點，就是剛才我們說明，這是政府的德意，希望這個德意能澤及所有的市民身上。第二點，以前需要繳的自備款，大概最高都是二十萬，現在最高要四十萬，雖然因為物價上漲了，但也幾乎高了一倍以上，而這些配售國宅的住戶，多半是家境貧苦的，極少數才是家庭環境不錯的，因此第一期就要繳自備款四十萬，的確對他們是相當大的負擔，所以我們希望貸款的額度應該增加，就市銀行這方面的融資來講，以前二十幾萬的自備款的時候，還有

市銀行這第二順位的六萬元貸款，現在變成四十幾萬自備款的時候，這第二順位的六萬元貸款反而沒有了。當然是根據你剛才所說由於市銀行本身融資的額度有關，但是我覺得這更不合理，因為第二順位與第一順位差了一點。其次現在市銀行所辦的一般住宅貸款，也是買了住宅之後再到市銀行去抵押，這些人在社會多半是中上階級的人，他們都能得到融資，何況配售國民住宅的住戶，當然這不是你的權責範圍，但是我希望你能和市銀行協調，市銀行既然能贊助那些中上階級的，為什麼不能多照顧一些中下階級的人？尤其是——總統一再指示要照顧低收入者，如何照顧，假使你能建議內政部儘快把貸款額度提高，這就是照顧低收入者的具體措施。至於市銀行的第二順位貸款更應該趕快恢復。

吳議員敦義：

處長，因為時間已經很緊迫，最近你們出售這幾批的國宅，繳款的期限是那一天？

張處長天泰：

好幾批都不同一個日期。

吳議員敦義：

是不是有一部分已經到期了？

張處長天泰：

是的。

吳議員敦義：

前幾天財政質詢的時候，本席也曾經同市銀行的李總經理

請求過，希望他儘快考慮一下，到總質詢的時候，我們再請求市長解決，現在距離總質詢的時間大概還有十天左右，能不能請求你暫時把國民住宅繳款的期限，延緩半個月左右，讓我們議會總質詢之後，看市長能不能協調市銀行與貴處作一個妥善的解決，不然的話，現在這些國宅住戶已經遭遇到燃眉之急，處長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張處長天泰：

吳議員，第二順位的貸款不是我的權責。假使吳議員能設法爭取，我也願意再和市銀行盡力磋商，假使有特殊困難，我們願意延長半個月。

吳議員敦義：

要不要他們提出書面的請求？

張處長天泰：

我們派專人受理。

吳議員敦義：

就是可以申請展緩？

張處長天泰：

是的。

吳議員敦義：

也不一定半個月，看你能從寬多久就多久，至少要半個月。

張處長天泰：

展緩的就是這第二順位的六萬元，但是能不能貸款，這不是本處可以決定的，請吳議員諒解。

吳議員敦義：

這一點我了解，謝謝處長。

張議員同生：

處長，你的確是一位敢負責的首長，個人非常佩服你這個決定，希望派人去收錢的時候不要給那些住戶太為難。

張處長天泰：

我們會儘量給他們方便。

陳議員順珍：

處長，從你剛才所談中，老實說，國宅的造價越來越高，從你計畫中的整個精神來看，我們不希望只是買辦而已，而是希望這服務是要能真正解決問題，那這個服務才有價值。當然今天協調市銀行來融通一下，這也是市銀行基於銀行業務來支持市政建設的項目之一，但是除此之外，我覺得今天凡是都要向中央請示，如果今天這個問題不能得到一個結論，那我認為今後不要派人去觀摩，觀摩了又有什麼用，我們一再講基金，那一個國家什麼基金多好，多好，這些話都是白說。

現在我們請工務局成局長。

林議員鈺祥：

成局長，我想請教第二十三題，有關師大附中實驗國中用地內房屋究竟是何種建築？應如何處理拆遷工作？關於本案的處理，去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在市政府的第二會議室，由莊副秘書長主持開會，主席裁決裏面有二點。第一、「師大附中興建實驗國中，該地內違建拆除及環境整理

等問題，本府各有關單位應協力配合校方解決。」第二、該地新舊違建，請工務局澈底勘查了解，新違建請警察局查報拆除，舊違建請工務局優先處理，請師大附中以興建校舍爲由，函本府請拆除違建，巷道違建，請工務局提前辦理拓築及拆除工作」，從這個裁決，就是我們要儘全力幫助師大附中實驗國中把違建解決，這裏有二份公文，一份是六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建管處第五科發出來的，另外一份是六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建管處第一科發出的，署名都是陳處長，但是兩個文却互相有矛盾，四月三十日這個文說關於勘查貴校實驗國中用地內新舊違建一案，依所附名冊核對本市五十二年違建普查資料，均無案可稽，非屬舊有違章建築，亦即非合法房屋，即爲新違章建築，覆請查照。這是建管處第五科回答師大附中，說這是新違建。但是四月三十日到六月十一日，相隔四十一天，建管處第一科又回答師大附中，主旨說：據大安分局六十九年六月二日北市警安行字第〇六七二六二號函內稱：「信義路三段一一巷四十九號師大附中用地上違建，係屬五十二年以前舊有違建，覆請查照。」這兩個文都是陳處長的大名發出來的，前面說是無案了，後面說根據大安分局講的，這樣一來，好像是有案的就不要拆了，但是我想前面五科說的那個資料應該是很正確，爲什麼一科隔了四十一天再來一個文給師大附中說是有案的，一科所說的完全沒有根據，這是一個問題，直到最近九月十六日，建管處和師大附中、大安分局、及管區派出所做了一次會勘，記錄內決定請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一卷 第廿三期

學校洽商教育局辦理拆遷公告後，由工務局依法定程序辦理拆遷通知，並將所需費用函請學校撥款。據我所知道，拆違建，如果是舊有違建，最好是先建後拆，分配房子，如果沒有也優先配國宅，新違建立刻查報，拆除大隊就拆除了，本案明明是新建，怎麼可以拖了一年多不去執行，這牽涉到一個學校幾千個學生要用的土地，市政府似乎有本位主義，認爲師大附中是國立的，我們就不管它了，甚至最近這個決定，要由師大附中請教育局辦理拆遷公告，請教局長，那一個新建還要辦理拆遷公告呢？然後再由教育局轉工務局辦理拆遷通知，那一個新建有這樣辦過呢？從來也沒有。一個這麼重要的學校，爲什麼市政府這幾個單位，首先是前文後文互相矛盾，然後拖拖拉拉不去執行，這是什麼原因呢？請局長說明一下。

工務局成局長堅：

本案我確實印象不深，因爲主辦單位是教育局。我想我回去澈底查明後再書面答覆。

林議員鈺祥：

局長，明天還是本組繼續質詢，請局長查清楚後明天告訴我們。因爲誰都知道，新違建一查報就立即拆除，而本案却遲遲不執行呢？一個學校最重要的事不去做，拆人家的廚房、廁所那麼急幹什麼呢？

成局長堅：

我回去查證後，明天再答覆。

林議員鈺祥：

本席還有幾點建議，提供給局長參考。第一，現在的行道樹，像敦化南路、仁愛路等安全島做得很漂亮，但是我看到兩個工程處和公園路燈管理處配合得不太好，兩個處做馬路，只顧交通好，公園路燈管理處只顧種好樹，不考慮交通安全，所以很多樹變成叢樹，長得和車子的視線一樣高，那個所製造的危險度不知道有多少，單就仁愛路、敦化路圓環、八德路和長安東路交口處，那些樹長得使人車看不見前面的概況。第二，最近很多安全島拆掉如新生南路就是，大家都很贊成，這件事本席在議會不知道建議過多少次，現在終於看到了，但是還有很多地方也應該趕快做，固然限於預算，不過只要願意做，可以多編一些預算。這樣比花幾億做一條新馬路還有價值，只要花幾千萬，就可以解決很多的交通問題，像民權東路要上高速公路那裏，車子擠得不得了，如果照新生南路趕快打掉，相信交通一定會改善很多，希望貴局在這方面寬列預算，全市應該改的趕快改過來。第三，我認為二個工程處與公園路燈管理處有一點矛盾，像新工處做大馬路的時候，旁邊都留一個井讓公園路燈管理處種一棵大樹，但是那一個井面積很小，一棵大樹所需要的水分就靠那一點點土來吸收水分，新工處如果把那個井的旁邊用磚塊圍起來，裏面可吸收的水分就多一點，或許那棵樹會長得更為美觀，所以我建議，將來做馬路時，旁邊人行道上路樹，四週的土能夠都用磚塊把它圍一圈起來，洒水的時候，也不會把泥土沖到水溝去。以上三點提供局長參考，也希望三個工程處都能

相互配合。

成局長堅：

林議員三點建議本局，我們做為今後道路工程的參考。

陳議員順珍：

同樣一個問題請教局長，福和橋現在也設有安全島，是不是也可以把它拆掉？

成局長堅：

現在福和橋的北向準備那樣做，橋上面RC的平版是整塊的；要打一部份就影響整塊，所以與其這樣做不如再造一條橋反而好。

陳議員順珍：

新做的橋，什麼時候可以做好？

成局長堅：

現在我們已經跟省政府聯絡過，省市聯繫會報雙方已經有規劃了，大概民國七十二年以前可以完成。

陳議員順珍：

新建的那座臺北與永和的橋可以在七十三年以前完成嗎？

成局長堅：

預定的目標是這樣。

陳議員順珍：

局長，忠孝大橋興建多久了？福和橋的這個計畫興建多久，到現在沒有結果。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走過福和橋，有沒有看過這種情形，二十噸的卡車，一個輪子開在慢車道上，一個輪子開在人行道上，斜斜的開過去，你看過沒



有？

成局長堅：

沒有人的時候，是會有這種現象。

陳議員順珍：

局長，你想想，快車道只有一線，慢車道三公尺，行人道一邊三公尺，如果快車道有一部車子拋錨阻塞了，那座椅橋怎麼用呢？怎麼解決？所有的車進退不得。這種情形不知發生過多少次了，局長說打掉有困難，局長的意思是能不能打？

成局長堅：

改善的計畫是有，但是在新橋沒有做好之前，這個橋的交通不能中斷，所以現在還不能馬上改善。

陳議員順珍：

我想改善的問題一定要研究，那四十公分的安全島到底能不能打掉？

成局長堅：

可以打掉，但施工期間，橋樑的交通一定會受影響，所以改善的計畫我們擺在新橋完成之後。

陳議員順珍：

局長，那快慢車道四十公分安全島的打掉，要考慮一個問題，就是橋樑的結構問題，要考慮快慢車道交通使用的問題，我想局長應該從政策上去考慮，然後才決定要不要打，本席是認為打掉這個安全島，可以增加很多交通流量，解決不少問題，所以我建議這四十公分要加以處理掉，或

者是全線處理，或者是幾段打掉一部分，可以使得萬一發生交通事故的時候，可以繞道行駛，希望局長今天回去考慮之後，明天謹慎的回答我們，這是第一個問題。

成局長堅：

我現在就可以答覆你，我們的改善計畫就是照你這個意見改善的，不過是新橋完成之後再改善。

陳議員順珍：

本席建議是即刻改善、

成局長堅：

現在改善交通方面有問題。

陳議員順珍：

我昨天曾經查過整個資料，我心裏也有一個底，所以我剛才說，你今天回去查清楚，明天謹慎的回答我們。第二個問題，現在人行道三公尺有沒有這個需要？整個橋面設了三公尺的行人道，在交通能量上來講，有沒有這個需要？

成局長堅：

單是行人通行是很少。

陳議員順珍：

那麼應該如何解決？

成局長堅：

在改善方案中，我們一併列入考慮。

陳議員順珍：

本席建議人行道再加一·五公尺做為機車行駛之用，然後來回各一線就變成兩線了，這樣最理想，當然這要考慮工

程結構，交通流量等等，所以這個問題，我請局長今天回去慎重考慮一下，明天答覆本席，可不可以？

成局長堅：

好的。

吳議員敦義：

談到道路配合交通需求，本席請教同樣一個問題。水源路交通號誌還沒有裝好，能不能開放通行？

成局長堅：

我想道路雖然完成，還是要等交通號誌一併裝設再通行。

吳議員敦義：

水源路工程在新工處蕭處長的督工之下，工程品質大家都認為做得不錯，可是交通的號誌沒有設施齊全，最近這兩個多月來，水源路高架部分，在汀州路交叉處，一方面是高架橋單向行駛的車輛很多，因為沒有交通號誌，很多摩托車都不知道那是專供汽車高速行駛的道路，結果很多機車騎士就往高架道路上衝，本席目睹的就有兩件，其中一件是二位機車的騎士當場撞上一部快速行駛的車輛，距本席大約二十多公尺，所以感到驚心動魄，那兩位騎士當場死亡。另外螢橋附近的父老同胞，也常常看到這種觸目驚心的車禍，所以很多民衆埋怨，爲什麼開闢這條水源路，交通號誌都沒有裝好，就開放通行。其次水源路的平面車道，也是供汽車快速行駛的，局長你知道，金門街和同安街都是單行道，從羅斯福路那個方向就單行快速往金門街行駛，然後從水源路往金門街拐上去的車輛，也沒有交通

號誌，所以常常也右轉上去，因而發生互撞的事，像這樣的交通號誌，工務局是否能利用這幾天趕快裝設好，我聽說光是水源路高架橋的交通號誌，據說築工處有意承包，但金額很大，貴局認爲這樣的價格，無法讓它承包，因而無法如期裝設，我覺得這種視市民生命如同兒戲的作法，不是大有爲政府應有的作法，不知道局長看法如何？

成局長堅：

原來因爲預算的關係，現在已經解決了，大概在這一個月內可以完成。

吳議員敦義：

局長，今天因爲市府的預算配合不當，結果老百姓的生命就任其死亡，你們連單行道車輛不准進入的交通號誌都沒有設立，這怎麼可以呢？局長，你對那些在那裏死亡的人，內心有沒有慚愧之感。預算程序只是市府內部的問題，怎麼可以不顧交通安全讓那些人去冤枉死亡，他們的冤魂要向誰申訴？我們住在那個地區的民意代表，真是無顏見父老同胞，我打電話到警察局交通科談過幾次，他說工務局的預算沒有配合，所以築工處沒有辦法去做，如果沒有辦法做好交通號誌，爲什麼不做好單行道那種簡單的號誌。

成局長堅：

現在預算已經沒有問題了，馬上可以解決。

吳議員敦義：

如果交通號誌沒有辦法趕做，是否可以把這條道路暫時封

閉。

成局長堅：

雙十節以前可以完成。

陳議員順珍：

像這種事情，局長應該親自去看，明天就立刻解決。你不能保證今天晚上沒有人不會在這裏喪失生命啊！不管預算如何，一件工程沒有完成之前，怎麼可以開放使用呢？誰應該負這種責任？

成局長堅：

我們沒有正式開放使用，我想雙十節以前一定能裝設好。

主席：

今天時間到了，本組明天再繼續質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